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公司高管、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6,638,764.64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2.3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莉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6,638,764.64 元。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拟使用 2.3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近期收到监事禹晓、姜全青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禹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姜全青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禹晓先生、姜全青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禹晓先生、姜全青女士本次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工作，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禹晓先生、姜全青女士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4.4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7）。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4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 4.4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4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04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928.69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JNA100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实施地点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一	商业综合体项目		
1	利群百货集团总部及商业广场项目	青岛西海岸新区	58,928.69
2	利群广场项目	烟台莱州市	30,000.00
3	蓬莱利群商业综合体项目	烟台蓬莱市	20,000.00
二	物流供应链项目		
1	利群智能供应链及粮食产业园二期项目	青岛胶州市	70,000.00
合计			178,928.69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余额为 236,638,764.64 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3.4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17）。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已将该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34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4.4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45）。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4 亿元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8000 万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6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需求，本次公司拟使用 2.3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全票同意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六、专项意见说明

保荐机构意见：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使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和监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 2.3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2.3 亿元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6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6,000 万元、10,000 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2.6.6—2022.12.3、2022.6.7—2022.12.4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99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07.09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751.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止 2021 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4,974.06	11,133.93	2021 年 3 月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500.70	5,744.78	2021 年 3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342.20	822.69	2023 年 3 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34.33	2,871.10	2022 年 3 月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236.04	2023 年 3 月
合计		39,657.42	20,808.54	

注：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 9,980.52 万元（含前述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6,000	1.00%或 3.51%	103.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或 3.51%	173.10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2.6.6-2022.1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2022.6.7-2022.12.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计划。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6,000 万元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16924
合同签署日期	2022.6.2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00%或 3.51%
现金管理金额	6,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6.6
到期日	2022.12.3
现金管理期限	180 天
收益计算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加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加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加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2.10】。 （5）基准日为【2022】年【6】月【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6】月【7】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11】月【30】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10,000 万元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216984
合同签署日期	2022.6.6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1.00%或 3.51%
现金管理金额	10,0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6.7
到期日	2022.12.4
现金管理期限	180 天
收益计算	实际收益率；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美元兑日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美元兑日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2.10】。 （5）基准日为【2022】年【6】月【7】日。 （6）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2】年【6】月【7】日北京时间 15:00 至【2022】年【11】月【30】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三）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 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 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 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四）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25,591.02
负债总额	25,9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5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60.66

本次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 2021 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 38.08%。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500	703.57	18,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持有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份 449,552,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累计质押股份 308,1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8.5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7%。

●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6,461,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0%；本次股份质押后，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洪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308,1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60.8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7%。

●北京东嘉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贵州燃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北京东嘉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东嘉通知，获悉将其持有的贵州燃气 41,100,000 股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东嘉	是	41,100,000	否	否	2022/06/06	2023/06/05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4%	3.61%	生产经营
合计	/	41,100,000	/	/	/	/	/	9.14%	3.61%	/

（二）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东嘉	449,552,588	39.50%	267,000,000	308,100,000	68.53%	27.07%	0	308,100,000	0	0
洪鸣	56,909,252	5.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06,461,840	44.50%	267,000,000	308,100,000	60.83%	27.07%	0	308,100,00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北京东嘉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94,000,000 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91%，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对应融资余额为 25,830 万元；北京东嘉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76,100,000 股，占持有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3%，占贵公司总股本的 6.69%，对应融资余额为 19,000 万元。北京东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北京东嘉亦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北京东嘉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北京东嘉及实际控制人刘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告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5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已下达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7,086,383 元（租金、进场费 16,300,000 元，违约金 378,461 元，律师费 4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7,922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法院二审最终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一）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 0106 民初 5942 号]，判决如下：

“1、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租金、进场费 16,300,000 元；

2、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计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78,461 元，以及以分阶段未付租金、进场费为基数、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 400,000 元、财产保全保险费 7,922 元；

4、毛金海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毛金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除另有约定外，有权向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次案件受理费 125,277 元，由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958 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124,319 元；本诉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部分合计 129,319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本院，毛金海对该款的交纳承担连带责任；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反诉案件受理费 4,400 元，反诉财产保全申请费 3,270 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 博信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2-001）。

（二）千平机械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2）浙 01 民终 2670 号]、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相关内容如下：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传唤千平机械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进行调查。

1、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毛金海

2、上诉原因

上诉人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2021）浙 0106 民初 5942 号]民事判决书（下称“一审判决”